

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帝科股份”）于2024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新材）、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二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帝科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700,000股。富海新材、富海二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407,000股。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富海新材、富海二期合计持有公司比例已经降至5%以下。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富海新材、富海二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海新材、富海二期于2024年3月1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期间共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591,6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富海新材	集中竞价	54.54	275,200	0.1956%
富海二期	集中竞价	54.54	316,480	0.2249%
	合计	—	591,680	0.4205%

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0,700,000 股。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40,700,000 股计算。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富海新材、富海二期自2024年5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0.00%。

2. 富海新材、富海二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海新材	合计持有股份	2,533,700	2.5211	3,271,980	2.32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3,700	2.5211	3,271,980	2.32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富海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2,913,799	2.8993	3,762,839	2.67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3,799	2.8993	3,762,839	2.67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447,499	5.4204	7,034,819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7,499	5.4204	7,034,819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 1：上文表中若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基数为减持计划预披露时总股本 100,500,000 股，本次减持后公司总股本基数为当前公司总股本 140,70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数多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数，系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富海新材、富海二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富海新材、富海二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海新材、富海二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富海新材、富海二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 富海新材、富海二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富海新材、富海二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